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文东华、汪洋、李青阳

2023 年 4 月 24 日